

## 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4年4月9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4樓王正坤講堂

參、主持人：黃宇翔院長

紀錄：郭美祺

肆、出席人員：黃華璋副院長、王逸琳主任、吳政翰委員、張瀨之主任(盧筱涵老師代)、李威勳委員、周信輝主任(黃振皓老師代)、許經明委員、周庭楷主任、謝喻婷委員、蘇佩芳主任、林良靖委員、史習安所長、林玟廷委員、張佑宇所長、馬上鈞所長、研究所代表國企所董育甄委員、學士班代表會計系吳睿騏委員。

請假委員：胡大瀛副院長、楊曉瑩委員、南臺科技大學工管系張嘉華委員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陸、宣讀會議紀錄及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：確認。

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參見本會「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」。

柒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工資管系

案由：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教師授課要點」部分條文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提案二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成功大學工業與資訊管理學系暨資訊管理研究所教師授課要點」條文修訂對照表、條文修訂草案及「管理學院編制教師授課時數減授共同原則」如提案1附件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統計系

案由：統計系大學部必、選修課程修訂及大碩合開課程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統計系修訂大學部必、選修課程，原必修課程「無母數統計」改為大碩合開選修課程，原選修課程「機率概論」改為必修課程，修訂課程後畢業總學分數及必、選修課程學分數不變。案經該系所114年1月9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必修課程修訂表、大碩合開課程申請表及會議紀錄如提案2附件，請審議。
- 二、前揭修訂必、選修課程自114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。

決議：依統計系暨數據所課程委員會決議，照案通過。

###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各提案系所

案由：113學年第2學期各系所英語授課鐘點數加計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10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，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，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.5倍計算。但一般語言類課程(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)、非講授類課程(專題討論、書報討論、論文、專題、獨立研究等性質者)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，不適用之。
- 二、檢附113學年第2學期各系所同意採英語授課加計時數清冊及會議紀錄如提案3附件(附件順序依序為工資管系、交管系、企管系、會計系、統計系、國企所、國經所、體健休所)，請審議。
- 三、依本會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3次會議提案四決議及113年10月9日113學年度第1次會議更正決議，本院英語授課時數加計以一般課程為限，通識教育課程不予納入。
- 四、另依本院110年10月13日110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提案一決議，非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英語授課時數是否加計，由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視系所狀況審議決定。

決議：案內各系所提報英語授課加計時數清冊，依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，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###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各提案系所

案由：114學年各系所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減授申請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三點規定，各教學單位於不增加師資員額、經費及不影響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情形下，對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，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，經教學單位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，遞減授課時數，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不得少於9小時。
- 二、依107年4月18日本會106學年第2次會議通過「管理學院課程減授共同原則」審核各系所教師減授時數申請案，審核結果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工資管系暨資管所114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，經該系所114年3月26日113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

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各申請教師申請減授條件及減授時數符合規定。(提案4-1附件)

- (二) 交管系暨電管所114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，經該系所114年3月20日113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各申請教師申請減授條件及減授時數符合規定。(提案4-2附件)。
- (三) 企管系114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，經該系114年3月19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惟該系新聘江宣怡助理教授申請減授時數2小時，蕭惠鈺助理教授則未減授時數，與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七點第1項第4款規定：初任教職未滿3年之助理教授，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9小時規定未盡相符。考量新進教師6年升等壓力，各系所新進教師減授時數應否一致，請討論。案內其他教師申請減授條件及減授時數符合規定。(提案4-3附件)。
- (四) 統計系暨數據所114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，經該系114年3月2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暨AACSB課程改善會議審議通過，各申請教師申請減授條件及減授時數符合規定。(提案4-4附件)
- (五) 國企所114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，經該所114年2月26日113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各申請教師申請減授條件及減授時數符合規定。(提案4-5附件)
- (六) 國經所114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，經該所114年3月18日113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各申請教師申請減授條件及減授時數符合規定。(提案4-6附件)
- (七) 體健休所114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少授課時數案，經該所114年2月13日113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申請教師申請減授條件及減授時數符合規定。(提案4-7附件)

三、檢附各系所114學年專任教師申請減授時數申請表、申請減少授課時數總表、教師申請表及會議紀錄如附件4-1至4-7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各系所專任教師減授時數申請符合「管理學院編制教師授課時數減授共同原則」規定，同意依各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，照案通過。
- 二、 企管系到職未滿3年新進助理教授減授時數尊重系所課程委員會決議，嗣後如有異動，再提本會審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114年4月9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2時25分。